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9號

原告 郭秀卿
被告 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麗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陸仟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丁于真